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98.02.10)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98.09.08)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99.03.10)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條(100.03.16)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100.06.07)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102.10.30)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一) 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二) 如院長未具有推(遴)選委員之資格者，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

(一) 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依據校定推選準則，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中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唯系、所無具資格候選人者得從缺。

(二) 如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

(三) 推(遴)選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審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第三條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於每學年結束前進行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人最多圈選二名，選舉當天當場開票。

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證委員中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等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議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